

## 附件：導師遴選積分表

教師之導師順位積分計算（以教師資格任職本校後，依本辦法開始計算）以下各項加分均應提交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視狀況進行修正調整。

積分計算公式：(均以任教本校期間計算) 積分=(任教年資)+(行政年資)+(導師年資)+(各項加分)+(競賽獎勵) (如下表，採計完整兼職一學年年資)。

項目	加分要件	加分類別
1	兼任行政人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◎兼任主任 4 分</li><li>◎兼任組長 3 分</li><li>◎生教組長、教學組長 4 分</li></ul>
2	接任導師者 (含體育班及技藝專班導師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◎第一年，除導師一年 2 分外，再加 0.5 分，合計 2.5 分</li><li>◎滿一學期未滿一年，以 1.25 分計</li><li>◎未滿一學期，以 0.5 分計</li></ul>
3	擔任年級導師、領域召集人、教師會會長、任後母班導師 (一年一團/隊為限)	一年加 1 分
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◎指導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前三名，加 1 分</li><li>◎指導學生參加花蓮縣政府及其他政府單位辦理之競賽獲前兩名，加 0.5 分</li><li>◎其他(得經遴聘委員會審查)每項加 0.25 分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◎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。</li><li>◎每年最高採計總分 2 分為限。</li></ul>